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佳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02,6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55,612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周佳鴻於民國107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61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
01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2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3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
04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5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06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